GF—2017—0201

长垣市第一中学知行楼维修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长垣市第一中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川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长垣市第一中学知行楼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垣市第一中学知行楼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长垣市第一中学校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财教〔2025〕103 号。

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长垣市第一中学知行楼维修改造，包含知行楼窗户、窗帘、金刚网和北楼、南楼卫生间的电气、给排水、装饰装修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肆佰捌拾陆万贰仟玖佰玖拾玖元整__（¥__4862999.00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陆万壹仟柒佰肆拾玖元叁角柒分__（¥__61749.37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零元__（¥__0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零元__（¥__0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零元__（¥__0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总价合同**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崔彦领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7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垣市第一中学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长垣市第一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28417309214T

地　址：长垣市蒲西街道杏坛路1号

邮政编码：453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　话：0373-8887111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河南川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EYMEA2N

企业规模：（微/小/中/大） 小型企业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N0509号

邮政编码：45655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　话：1590305658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洪门支行

账　号：4105016363080957777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记录）单、双方工作联系函、监理会议纪要、工作指令等双方来往的书面格式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电话：0373-8886336；

电子信箱：hnxygl@163.com；

通信地址：长垣市蒲西区人民路80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河南省晓寒建筑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联系电话：13837330111；

电子信箱：29868372@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西、平安大道路南2幢12层1205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河南省现行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工程量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4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准备一套图纸供甲方、监理检查、验收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长垣市第一中学；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坤。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川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昊。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永利。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签订合同时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

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坤；

身份证号：41072819771129001X；

职　　务：后勤主任；

联系电话：1393732910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长垣市蒲西街道杏坛路1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施工监督；2、在监理人配合下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处理、现场签证手续办理；3、组织工程验收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真实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纸 、竣工结算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乙方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崔彦领；

身份证号：41071119780227001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220230996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202220230996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4)1025810；

联系电话：15136713657；

电子信箱：henanchuanwei@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N0509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造价管理和生产要素的调配 ；2、负责整个项目各种施工方案以及进度计划、月、周工作安排编制和落实；3、协调解决处理好与发包人、监理人、分包商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关系，确保工程项目正常进行；4、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合理使用物料、机械设备和劳动力，控制工程项目的施工成本；5、组织好各阶段工程的竣工验收及结算工作；6、解决处理施工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协调解决技术分歧；7、按照图纸、合同要求组织施工，确保按期交付竣工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价的 2%，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价的 1%/天，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价的 2%，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价的 5%，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一周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需得到甲方批准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①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2 天，每缺一天扣 10000 元；②所报项目部成员每发现脱岗一人次扣 1000 元。③施工方严格执行发包方相关规章制度。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关键部位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工程量清单中涉及的全部内容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陈永利；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2993；

联系电话：0373-8886336；

电子信箱：hnxygl@163.com；

通信地址：长垣市蒲西区人民路80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在施工期间无事故发生，若有事故均有施工单位承担（非施工单位责任除外）。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内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在施工期间无事故发生，若有事故均有施工单位承担 （非施工单位责任除外）。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执行通用条款；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作为变更依据，通知监理和承包人，变更需经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2.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工程变更意见，经发包人、监理签署确认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生效；3.因设计不完善、失误而引起的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签发设计变更单后生效；4.监理工程师指令错误造成的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工程设计变更与发包人签证工程量及价格同时认定且据实结算。

2. 施工中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做出的变更及工程洽商价格确定原则：

（1）若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任一清单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对于超出15%部分的工程量，其综合单价由双方协商调整。若双方协商不成，可参照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结合中标浮动率重新组价。对于未发生工程量重大偏差的项目，其综合单价仍按投标报价执行。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最高限价）×100%；

3. 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施工的，调整工期，不调整合同价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采购人认可的承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2、发包方清单漏项、错项及实际工程量增减±15%以内；3、乙方漏项的造价视为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不再增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变更（或核定单）和工程现场签证；2、政策性调整；3、招标工程量增减±15%以外。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执行通用条款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的结算价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__

__中标企业须提供增值税发票，并按照国家最新税收政策要求的税率开具发票，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照新政策执行并调整结算价款。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每次付款时，须提供发票、工程进度验收表。验收表由甲方、监理方、施工方签字认可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包括工程变更、签证审核后随工程款支付。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约定结点两周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28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14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全部工程竣工。

14. 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价=签约合同价+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接到付款申请单后14个工作日内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结算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立即内派人修理，乙方不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修理，费用从乙方支付。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3.使用过程中发生路灯灯头掉落等情况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12.4.4（2）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保险、工伤保险均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长垣市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中标人总价、风险等级及处置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	增减比例
1	河南川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87408.91	4862999	-0.50%

中标人主要分项单价分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单价及增减比例
		工程量	招标控制价	
1	80 推拉窗窗户拆除及换新	2732.59	580.74	572.01（-2%）
2	65 外悬窗窗户拆除及换新	1041.82	625.43	659.92（6%）
3	外悬金属纱窗	698.66	126.3	91.83（-27%）
4	推拉金属纱窗	135.01	110.85	104.28（-6%）
5	窗帘	1338.76	103.88	117.83（13%）
6	块料楼地面	1163.38	202.46	198.8（-2%）
7	块料墙面	3588.97	157.2	161.72（3%）
8	实心砖墙	9.79	677.56	571.28（-16%）
9	墙面一般抹灰	71.58	47.73	60.31（26%）
10	成品隔断	738.09	179.12	195.33（9%）
11	砖基础	28.37	659.82	534.9（-19%）
12	管道包封	160.77	62.21	30（-52%）
13	吊顶天棚	148.88	92.6	89.4（-3%）
14	格栅吊顶	827.1	30.15	89.4（197%）
15	原有洗漱台	41.48	9.62	25.12（161%）
16	不锈钢便槽拆除	348.89	20.57	7.84（-62%）
17	垃圾清运	1	48980.25	12590.3（-74%）
18	感应大便器	308	647.28	896.50(+38%)